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先進之技術研發，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並致力於保護和管理擁有的智慧財產，包括商標、專利、商業機密等。特制定智慧財產管理措施及商業機密的保護機制，以確保公司的智慧財產得到充分的保護和管理。

1. 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是積極保護自身智慧財產，以促進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激發創新活力，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競爭力，並彰顯公司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本公司為鼓勵對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創新，特制定「專利管理及獎勵辦法」給予發明人獎勵，進而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風氣。

2. 商標保護措施

商標保護可以提高公司的價值和形象，促進客戶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的認識和信任，本公司除了提出各國之註冊商標申請外，並採取其他措施，如註冊域名等，拓展商標保護的範圍，提高對商標的保護程度。

3. 營業秘密的保護

營業秘密管理:員工於任職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以及員工保密切結書，規定如下:

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公司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確保公司利益。員工若違反規定之情形，除將立即受到解雇的處分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應負賠償公司損失之責任。

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9 日。

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

1. 「專利管理及獎勵辦法」
2. 研發循環-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

管理資源及人力分工

管理單位：由法務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1. 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證書統一由管理承辦單位詳列清冊保管。
2. 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流程，皆已建立、實施及維持，並於必要時適時調整。

人員管理程序：

1. 報到階段：新進同仁均應簽署保密約定進行無侵權擔保及智財成果歸屬之約定並善盡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
2. 任職階段：對於營業秘密資料應分別設定存取、使用權限。
3. 離職/退休階段：對離職/退休人員明確表明智慧財產成果歸屬、保密義務等相關權益。

取得智慧財產成果及清單：

1. 專利:截至 112 年取得專利件數共 19 件:其中「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10 件，「設計」專利 8 件，112 年度審查中:「發明」專利 1 件。
2. 商標:截至 112 年分別於台灣、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歐盟等 11 個國家取得 25 件商標註冊。